

共建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实验室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共建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项目已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实施单位为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创新中心之细胞治疗中心以及诊断技术创新与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质检区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总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共建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20-3229009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3416136761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

投诉电话：020-32290097

三、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虹岭三路 27 号。

四、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 715 万元，对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关键技术创新中心之细胞治疗中心以及诊断技术创新与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之质检区）实验室进行设计、装修及机电安装、二次消防施工等，面积共计约 2150 平方，净化等级：B 级洁净区，C 级洁净区，十万级洁净区，所有项目建成后应满足中国新版 GMP（定稿版）要求。

2. 总工期：总工期为 7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共建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的关键技术创新中心之细胞治疗中心以及诊断技术创新与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之质检区实验室装修，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施工图、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结算资料编制、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质量缺陷处理等。

2.2 施工部分：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相关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包检验检测、包审图、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括围蔽）包干等；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工作；相关文件送审、配合审核、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所有项目建成后应满足中国新版 GMP（定稿版）要求。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投标人登记、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2、投标人登记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的不需要递交授权书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原件、个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 www.gzggzy.cn 下载，登记前

填报、盖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登记表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并出具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登记,否则无法登记,办理咨询电话:020-28866000。

3、投标担保 2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八、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5.1、5.2、5.3)的资质:

5.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质(以资质证书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5.2 施工单位资质: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5.3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

6.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6.1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级别。

6.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方）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3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9.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分数、企业综合实力等评审指标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评分

表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是联合体主办方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1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费用。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71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其中,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价 1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价 704.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肆万肆仟元整)。

2.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应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并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3. 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的 93%。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其中工程建安费不得超出施工费最高限价。

4.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须经过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事项

1. 前期服务机构：无。

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的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投标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

异议受理电话：020-3229009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号A507房。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七、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需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提交。如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内容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广东省南山医药创新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21日